



SunCorp Technologies Limited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575,335	279,091
銷售成本		(518,260)	(237,341)
毛利		57,075	41,750
其他收入		803	1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147)	(13,441)
行政費用		(18,351)	(16,756)
經營溢利	2	22,380	11,722
財務成本		(2,569)	(1,701)
除稅前溢利		19,811	10,021
稅項	3	(1,411)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8,400	10,021
少數股東權益		(2)	(10)
期間純利		18,402	10,031
每股盈利	4		
— 基本		0.07港元	0.04港元
— 攤薄		0.07港元	不適用

附註：

1. 分類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英國	269,884	175,949	22,333	18,888
其他歐洲國家	242,858	71,908	20,485	6,699
亞太地區	62,593	31,234	3,744	2,722
	575,335	279,091	46,562	28,309
未分配收入 及開支			(24,182)	(16,587)
經營溢利			22,380	11,722
財務成本			(2,569)	(1,701)
扣除財務成本 後之經營溢利			19,811	10,021
稅項			(1,411)	—

除稅後溢利	18,400	10,021
少數股東權益	(2)	(10)
	<u> </u>	<u> </u>
期間純利	18,402	10,031
	<u> </u>	<u> </u>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來自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話及相關設備，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個別業務分類分析。

2.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產品開發開支	9,224	5,995
減：資本化金額	(7,326)	(4,819)
	<u> </u>	<u> </u>
	1,898	1,176
	<u> </u>	<u> </u>
折舊：		
— 本集團擁有之資產	513	540
— 按融資租賃之資產	57	56
無形資產攤銷	5,550	3,080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4	67
	<u> </u>	<u> </u>

3.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	696	—
海外	604	—
	<u>1,300</u>	<u>—</u>
遞延稅項		
香港	111	—
海外	—	—
	<u>111</u>	<u>—</u>
	<u>1,411</u>	<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 16%) 計算。
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所有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4.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8,402</u>	<u>10,031</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8,494,512	<u>268,367,288</u>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3,241,94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1,736,461</u>	

由於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

中期股息

董事欣然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二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上述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回顧

概述

本集團今年上半年十分成功。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06%至575,300,000港元。經營溢利上升91%至22,400,000港元，而期間純利亦增加84%至18,400,000港元。每股盈利增加75%至0.07港元。

新確之業務繼續為設計及製造數碼及模擬制式之有線及無線電話，以銷售予歐洲及亞太區各大電訊公司及分銷商。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創新產品設計及功能之計劃再度為本集團銷售帶來強勁增長，令本集團現有客戶基礎之訂單增加，並加強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尤其是歐洲市場）之能力。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室內數碼無線電話（DECT）系列。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乃首家在歐洲推出具短訊服務（SMS）功能DECT之生產商；並將於本月底成為首家推出彩色屏幕DECT產品之生產商。DECT於本集團產品系列中所佔份額現正逐漸擴大，由二零零二年上半年佔營業額27%增至本年度上半年佔逾64%。

更為重要的是，憑藉打入新市場及於歐洲市場吸納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以往僅佔小數份額），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亦漸趨多元化。英國於本年度上半年佔本集團銷售額之47%，百分比較去年同期之63%為低，而在整體銷售價值仍有增加。歐洲（英國除外）佔銷售額之42%（二零零二年上半年：26%）。本集團首次向日本市場供應產品，並在俄羅斯、波蘭及比利時等國家拓展業務。

非典型肺炎對本集團本年度上半年之業務影響有限，主要是影響客戶視察生產設施。本集團慶幸在倫敦設立之辦事處能為歐洲客戶提供服務。

本集團於來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針對繼續開發新產品，尤其是DECT方面，務求在電話科技上穩佔領先地位。

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期內之現金流量充裕，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較去年同期上升295%，達52,100,000港元。

在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於三月提早償還可換股票據15,7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顯著加強。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為48,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則為1.06。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債務（一般商業貿易信貸融資除外）。

私人配售

於本期間完結後不久，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由於私人配售而進一步改善。該次配售藉發行相等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0.5%之新股份，籌集新資本約24,800,000港元。該筆數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應付本集團擴大生產能力之資金。

展望

本集團至今為止之下半年銷售額持續表現強勁，且客戶訂單已排至年底。儘管經營環境仍然充滿競爭，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可再錄得增長。本集團已積極準備為二零零四年開發新產品，初步反應亦十分良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生效之重組，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約39,600,000港元之已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較原訂時間表提早六個月贖回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0,000,000港元、資產總值約206,5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33,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為48,000,000港元，包括就代表客戶進行購買事宜而質押6,500,000港元作為抵押之款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6,5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6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3,000,000港元)。其中所有款項(二零零二年:37,000,000港元)為已投保應收貿易賬款所取得之墊款。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除貿易信貸融資外,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因此,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96,此乃根據本集團非貿易財務性質之銀行借貸總額約15,000,000港元及本集團股東權益淨額約16,000,000港元計算。

投資

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本公司現有擔保約75,000,000港元,作為授予一間合營企業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僱員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業內慣例,按僱員表現釐定。此外,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僱員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6)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區沛達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